

2024 年度高台县中医医院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政府、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院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院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024 年度我院绩效评价对象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床位补贴、储血点运转经费、感染科、急救中心补助、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重点学科专项经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奖补资金、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经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疫情防控经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医院门诊电梯采购、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师

承教育经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感染疾病科病区改造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等 24 个自评项目，共计补助资金总额 1503.88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项目），其中：上级资金 378.27 万元，县级资金 1125.61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1369.81 万元，执行率 91.08%。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公立医院床位补贴。按省、市规定 2024 年西医床位 16000 元/床/年、中医床位 19600 元/床/年的床位补贴标准，开放床位 300 张，项目补助资金 588 万元，实际执行 588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2. 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按照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的机制为目的，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项目补助资金 60.93 万元，实际执行 60.93 万元，执行率 100%。药品全部采用集中网上采购的方式，集中网上采购率达 100%，国家基本目录药物使用率达到 100%，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等规定。

3. 储血点运转经费。为保障全县临床急救用血需求，从真正意义上实现血液从血管（献血者）到血管（用血者）的冷链控制，保证患者用血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2024 年储血点运

转经费 12 万元，实际执行 12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4. 感染科、急救中心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县域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2024 年感染科、急救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实际执行 20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5. 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为有效降低医废传染，实现医废无害化及资源化，遏制医疗废物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规范化管理。2024 年医疗废物收转运中心运行经费补助资金 30 万元，实际执行 30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6. 重点学科专项经费。自我院被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定为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单位以来，医院高度重视，按照重点学科年度实施工作计划要求，将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医院整体发展规划，发挥其在整体服务能力提升的示范引领作用，专科建设稳步推进。项目总投入 40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所需关键设备添置，临床及学科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重点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经费补助 40 万元，实际执行 11.149 万元，执行率 0.28%。

7. 医院门诊电梯采购项目。随着医疗服务的不断提升和患者需求的日益增长，门诊部客流量增大，为有效缓解患者及医务人员在楼层间移动的不便，提高医院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计划实施门诊电梯项目。优化门诊部垂直交通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就诊服务，同时为医护人员创造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2024 年医院门诊电梯采购项目运行补助 18.74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8.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根据省、市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全面开展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血吸虫病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控工作，我院制定专项管理方案，细化资金使用，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重大传染病建设防治工作。项目总投入 19.07 万元，实际执行 19.07 万元，执行率 100%。

9. 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奖补资金。为贯彻落实高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按照“锁定存量、严控增量、依法依规、分级分类、综合施策”的思路，综合运用自筹资金、协商谈判、财政补助、争取政府债券和政策支持等多种有效途径，有效解决县级公立医院债务问题，逐步构建县级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工作新机制。2024 年债务化解项目奖补资金 254.1 万元，其中：用于科研项目资金 100 万元。债务化解实际执行 8.5135 万元，科研奖补资金实际执行 100 万元，合计执行 108.5135 万元，执行率 42.71%。

10. 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经费。按照县人武部和县征兵办

公室的要求，对参加体检的医务人员进行廉洁征兵宣传教育，从严把握体检标准，确保把高质量、高素质的优秀青年输送到部队，为军队现代化建设输送更多优质兵员。项目总资金 4.35 万元，实际支付 4.35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1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可持续运行发展机制，维护医院公益性，项目总投资 93.9 万元，实际执行 93.9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严格按用途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

1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通过实施全科特岗计划，进一步对临床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充实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提升卫生系统人才素质，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结转上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39.2 万元，项目执行 139.2 万元，执行率 100%。

13. 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9〕121 号）文件精神通过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及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分级诊疗，促进优质医疗

资源下沉，切实做好医共体建设工作。2024 年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项目投入 11 万元，项目执行 11 万元，执行率 100%。

1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为切实加强我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更好的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完善中医特色专科优势，大力弘扬中医诊疗项目，加大中医专业人才培养投入。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实际执行 60 万元，完成率 100%。

1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肃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4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发挥中医骨科特色优势。项目投入 60 万元，实际执行 58.86 万元，执行率 98.1%。

16.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目的，根据《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张医改发【2014】4 号）、《甘肃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甘财社〔2014〕207 号）等文件精神，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项目投入 18.4 万元，实际执行 18.4 万元，执行率 100%。

17. 疫情防控经费。为充分保障疫情应急物资的需求，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

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结转上年项目总投入 30 万元，实际执行 30 万元，执行率 92%。

18.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根据《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张医改发〔2014〕4号）、《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高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为重点，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维护公益性、保障可持续运行发展的机制，使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项目总投入 64.3 万元，实际执行 64.3 万元，执行率 100%。

19.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充分保障疫情应急物资的需求，合理布局分区域机动核酸检测力量，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结转上年项目总投入 0.41 万元，实际执行 0.41 万元，执行率 100%。

2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高台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医保服务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异地就医结报、门诊慢特病审核认定、医保专业技术审核、监督和技术培训及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医保经办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项目总投入 5 万元，实际执行 5 万元，执行率 100%。

21. 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根据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县三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通知》加大对

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中医药人才的教育水平和专业能力。2024 年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 0.2 万元，项目执行 0.2 万元，执行率 100%。

2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我院强化组织领导，统一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加大软、硬件设施设备投入，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对临床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充实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提升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72 万元，项目执行 10.65 万元，执行率 14.79%。

23. 感染疾病科病区改造项目，根据高台县中医医院《关于申请感染行疾病科病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的报告》提升我院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的重大民生工程，减少医院感染的发生率和传播率，保障患者的安全，为更好的满足患者的需要，提供更加专业的医疗服务和就诊环境。2024 年感染疾病科病区改造项目 67.99 万元，项目执行 20.3983 万元，执行率 30%。

2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和《甘肃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计划（2016-2025）》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全县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按照国家癌症早诊早治项

目工作安排，我院承担高台县农村肺癌早诊早治项目筛查工作，以此来提高全县癌症的早期诊断率及早期治疗率，降低死亡率。同时，加大癌症筛查项目的推广，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面。2024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4 万元，项目执行 3.48 万元，执行率 87%。

三、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7 分。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我院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但存在部分指标薄弱的情况，主要是部门管理指标的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快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定相关考核机制，严控各项制度的落地，以此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配资金投入，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高台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3 月 12 日